

003316

南通市金融志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A259.2

南通市金融志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彭元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通市金融志/杨桐主编;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1

ISBN 7-5049-1342-2

I. 南…

II. ①杨… ②南…

III. F832.753.3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24.625

插页: 24

字数: 423 千字

版次: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100

定价: 43.00 元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殷德寿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泰晶 庄建国 朱锦昌 祁泽瑞 杨文宽

季伯廉 陈咸源 陈 瑜 居湧昌 姚顺庚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纂人员

主 编 杨 桐

副主编 朱锦昌

编 辑 范钦书

撰 稿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葛进 刘人俊 朱锦昌 庄荫邦 周安善

单志春 范钦书 徐 立 徐相周 龚雨苍

程 谦

采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雪俊 毛葛进 厉齐明 厉齐修 朱锦昌

刘人俊 刘建民 庄荫邦 吕志高 李联达

周安善 张世恭 金锡泉 林 泽 范钦书

陈永涛 陈君实 保德润 单志春 祝兴亚

徐 立 徐相周 龚雨苍 程 谦 戴振庭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殷德寿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泰晶 庄建国 朱锦昌 祁泽瑞 杨文宽

季伯廉 陈咸源 陈 瑜 居湧昌 姚顺庚

南通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纂人员

主 编 杨 桐

副主编 朱锦昌

编 辑 范钦书

撰 稿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葛进 刘人俊 朱锦昌 庄荫邦 周安善

单志春 范钦书 徐 立 徐相周 龚雨苍

程 谦

采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雪俊 毛葛进 厉齐明 厉齐修 朱锦昌

刘人俊 刘建民 庄荫邦 吕志高 李联达

周安善 张世恭 金锡泉 林 泽 范钦书

陈永涛 陈君实 保德润 单志春 祝兴亚

徐 立 徐相周 龚雨苍 程 谦 戴振庭

序

殷德寿

在南通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具体指导下，在各金融单位共同努力下，《南通市金融志》历时七年，数易其稿，终于问世。这是南通市金融界的一件大事，也是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

金融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程度；而金融业的发展，又促进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南通临江濒海，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盛产粮、棉、鱼、盐，土布南销浙、闽，北销辽、鲁。古时交通工具简陋，南通又僻处江北，商品流通受到一定限制。19世纪末叶，近代实业家张謇在南通创办实业。随着工、农、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日益发展，钱庄、银行也纷纷设立，金融业曾几度繁荣。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新月异，工农业产值成倍增长，南通市的金融业得到相应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4年南通市进一步对外开放以后，南通市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南通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正确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积极组织资金，相互融通，适时发放各项贷款，为南通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南通市区作为六县（市）、二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金融业必将得到更

南通修志，有数百年历史，前后有 14 部州志和乡土、场、山等 9 部专志，但历代志书，均未涉及金融。《南通市金融志》如实记述了南通 160 余年来金融业发展历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资料残缺，故疏漏难免。尚祈金融专家、广大读者有以教正。

。果敢隊在德烈里與多明哥及瓦拉多利德
 包圍並攻，卡塞斯與薩拉查出逃。德烈里與多明哥及瓦拉多利德

[illegible]

總之，中國人對「中國化」的解釋，是根據中國人對「中國」的認識而來的。中國人對「中國」的認識，是根據中國人的歷史、文化、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來的。因此，中國人對「中國化」的解釋，是根據中國人的歷史、文化、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來的。

凡 例

一、《南通市金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力求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地记述南通市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上限以发端为始，下限 1990 年。

三、本志设章、节、目，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兼及各县。

四、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一律按 10000 比 1 折成新人民币计算。

五、统计数据以南通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未公布的数据，以银行会计年报、计划报表数字为依据。

六、本志所涉年代，1949 年 2 月南通解放以前采用朝代及民国纪年，公元纪年注在括号内（只限第一次出现），南通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金融系统档案、书刊以及南通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苑等馆藏旧报刊；少数资料来源于当事人回忆。

概 述

南通（辛亥革命前称通州）从唐朝末叶到清代中叶，一直是淮南主要盐产地。宋末元初，开始引种棉花，清初得到普遍推广。19 世纪末，近代实业家张謇创办的大生纱厂投产。到 20 世纪初，花纱布行业已经成为通州工商业的重要支柱。经济的日益发展，促进了南通金融业的振兴与繁荣，而金融业的繁荣，又促进了南通经济的发展。

通州市面流通的货币，从唐宋至清朝中叶，为银两与铜钱。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九八规元”成为记帐货币，流通货币则以银两、银元为主，银毫、铜钱、铜元为辅。在这期间，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钱铺。20 世纪初，随着大生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市面货币流通量增大，原来的钱铺逐步发展为较能适应兑换、汇划和融通资金需要的钱庄。清光绪三十年（1904），官办裕宁官银钱局通州分局成立，代理国家金库，经营存放业务，直到辛亥革命后停业。

民国 2 年（1913），江苏银行到南通设立机构，成为南通有史以来第一家银行。随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也相继在南通设立分支机构。民国 9 年，大生集团建立了淮海实业银行。至此，南通共有银行 5 家，钱庄 20 多家，典当 20 余家。各银行、钱庄除吸收存款外，还向工商企业发放信贷，放款对象以大生系统企业为重点。

民国 10 年秋，南通棉纱业、证券、杂粮联合交易所开业，掀起投机热潮。翌年 1 月 27 日，交易所奉命停业。短短 4 个多月，因证

券投机失败而破产的企业有几百家，钱庄倒闭近 10 家，造成南通历史上第一次金融风潮。民国 11 年以后，由于遭受水灾，棉花失收，加上资本主义国家“洋纱”倾销，市场棉贵纱贱，使南通大生纺织企业陷入困境，淮海实业银行于民国 13 年逐步收缩业务。同年，由于大生一厂无力偿还南通张得记等 9 家钱庄的贷款，钱庄组成“维持会”接管了大生一厂，经营 3 个月，获利 27 万元，开创了金融业直接经营管理工厂企业的先例。

民国 20 年，因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一些钱庄从事黄金美棉投机失败，加上连遭水灾，城乡市场凋敝，先后倒闭钱庄 20 多家，使存款户受到很大损失，造成南通历史上第二次金融风潮。

在此前后，银行来南通设立分支机构的有中国实业、金城、中南、盐业、通商等多家，主要业务就是发行纸币。

民国 26 年，“七·七”事变后，南通金融业逐步收缩。翌年 3 月，南通城沦陷，银行、钱庄或撤出，或停业。民国 30 年，南京伪国民政府成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凭借日本侵略者的支持，强行取代法币。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后，由于上海依赖从南通得到棉花、生猪、家禽等农副产品，南通城区市面一度繁荣，钱庄业也乘机复苏，从民国 29 年的 6 家，发展到民国 31 年的 15 家。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了南通城，恢复法币为本位币。在这以后，外地银行到南通城区复业的有 5 家，新设分支机构的行、局、库有 6 家；志诚、盈泰、东源 3 家钱庄亦获准复业，另有地下钱庄 36 家。民国 37 年 8 月，濒于崩溃的国民政府因恶性通货膨胀，以法币 300 万比 1 的比价，发行金元券，大肆掠夺人民财富。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南通金融业，虽然在客观上为南通经济的发展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其根本目的却是以融通资金为手段，为地主和资产阶级牟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与旧钱庄、银行相反，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设于南通抗

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江淮银行和华中银行，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发行货币、代理金库，对法币、伪币进行抵制与斗争，保障了党政机关及部队的供给，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发展了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生产，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1949年2月2日，南通全境解放。华中银行九分行随军入城，接管了属于官僚资本的金融机构，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收兑金元券的工作。同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通支行成立。从此，南通金融业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它的职能、任务，对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与旧金融业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

南通人民银行建立初期，为了稳定金融物价，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有关决定，开展了对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管理，扩大汇兑网，开展储蓄业务，并根据“区别对待”的原则，发放贷款，扶植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支持国营商业掌握充足的货源，壮大国营经济，打击投机活动。同时，对私营金融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放松或紧缩对私营企业的贷款，并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打击黑市金银买卖和地下高利资金拆借，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人民政权的巩固。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南通金融业除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吸收财政和企业存款外，还大力拓展城乡储蓄和保险业务，筹集资金支援经济建设。在此期间，交通银行开展了对私营企业中公股公产的清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加强了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管理。1956年，城区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银行在贷款上给予公私合营企业以大力支持。1957年，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贷款总额74370万元，为1952年末的26.69倍，手工业贷款余额581.91万元，为1952年末的近3倍；合作企业贷款余额

10397 万元，为 1952 年末贷款余额的 69.77 倍。

在“大跃进”运动中，由于受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的影响，片面强调支持生产，银行贷款“大撒手”，致使贷款猛增一倍以上。银行内部的会计、出纳制度也破而不立，造成帐款混乱。1961 年、1962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银行严格了对信贷、现金和结算的管理，并开展工资基金监督，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1962 年，回笼货币比 1959 年增加 76.38%，贷款下降 22.75%。

“文化大革命”期间，南通金融业在“左”的路线干扰下，各项规章制度受到破坏，机构被撤并，人员被下放，会计核算质量下降，银行的职能作用被削弱。在艰难的环境中，大多数职工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勇斗“经济主义”歪风。通过努力，南通的金融业在困境中有所前进。

1978 年以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特别是 1984 年南通市被列为沿海开放城市之后，南通的金融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进行了多方面的金融体制改革。

从 1980 年起，先后恢复和重建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72 年 8 月恢复建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城市信用社，新设了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分局，并且使人民银行的职能逐步向中央银行的职能转变。各专业银行扭转了“重贷轻存”的观念，重视用经济方法积极组织各项存款，增设储蓄网点，改善服务态度，创新吸储工具，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在贷款方面，打破了 30 多年来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一常规，把贷款投向固定资产领域，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为推动资金横向融通，1987 年 4 月，工商银行系统“沿海八城市（大连、秦皇岛、青岛、宁波、温州、南通、扬州、连云港）联合资金市场”在南通开业；与此同时，市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了由各专业银行参加的有形资金

市场。1979年至1990年末的11年中,先后11次调整存贷利率,并改革了信贷管理体制,变单一的指标管理为“实存实贷,互相融通”的办法。为适应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了外汇调剂中心,采取“统一收汇,集中供汇”的方式,开展外汇调剂业务。

经过几年来的改革和发展,一个以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经在全市初步形成。由于兴办了各种涉外业务,南通金融业实现了从封闭型向开放型的转变。南通金融业在壮大自身资金实力,促使社会消费资金向生产资金转化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日益明显。仅以1990年末市区为例,全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79786万元,占当年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的81.83%,而1978年仅占47.13%;各项存款余额达247157万元,是1978年末的18.5倍,其中储蓄余额达79524万元,是1978年末的34.4倍。

回顾过去,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南通旧金融体系,已经随着反动政权的覆灭而成为历史的陈迹。新中国成立后,南通金融业虽然也曾因受“左”的路线干扰,出现过某些失误和曲折,但它对南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起的积极作用,毕竟是主流。展望未来,人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深化金融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发挥金融业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南通的金融业,必将有一个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货币	(1)
第一节 通用货币	(2)
第二节 货币斗争	(16)
第三节 货币流通	(21)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9)
第一节 典当	(30)
第二节 钱庄	(37)
第三节 银行	(45)
第四节 保险公司	(83)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88)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	(90)
第三章 金融行政管理	(95)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95)
第二节 金银管理	(97)
第三节 金融市场管理	(100)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02)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	(104)

第四章 存款	(107)
第一节 城镇存款	(108)
第二节 城镇储蓄	(113)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32)
第四节 农村储蓄	(134)
第五章 贷款	(140)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41)
第二节 质押和私营工商企业贷款	(144)
第三节 国营和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47)
第四节 国营和集体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58)
第五节 农业贷款	(164)
第六节 外贸、外事和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175)
第七节 技术改造贷款	(180)
第八节 固定资产贷款	(185)
第六章 外汇业务	(193)
第一节 外汇存贷款	(194)
第二节 贸易外汇结算	(197)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200)
第四节 侨汇	(202)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03)
第七章 拨款监督与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20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管理	(209)
第二节 农业拨款	(214)
第三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216)
第八章 信托	(222)
第一节 信托存贷款	(222)
第二节 委托代理	(223)

第三节 租赁投资业务	(225)
第四节 涉外信托业务	(226)
第五节 证券业务	(229)
第九章 结算	(230)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31)
第二节 同城结算	(232)
第三节 异地结算	(234)
第四节 票据清算	(238)
第十章 代理	(240)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40)
第二节 代理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	(242)
第三节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	(246)
第四节 代理发行期票	(247)
第五节 清理解放前存贷款	(247)
第十一章 保险	(250)
第一节 国内保险	(251)
第二节 涉外保险	(261)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265)
第十二章 金融人才培养	(271)
第一节 文化业务培训	(271)
第二节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名录	(274)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87)
第十三章 大事记	(290)
附录	(322)
一、金融业的技术革新	(322)
二、金融人物小传	(326)
三、经济案例	(338)

四、历年贷款利率表	(341)
五、社队财务辅导	(265)
六、银楼业概况	(368)
编后记	(374)